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平圩廠及姚孟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分別各自與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據此平圩廠及姚孟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總採購上限人民幣23,100,000元(約等於26,250,000港元)以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人民幣38,500,000元(約等於43,750,000港元)兩者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1. 購銷合同

平圩廠及姚孟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分別與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合稱「購銷合同」)，據此平圩廠及姚孟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材料。購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供應商：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平圩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姚孟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 合同條款：

根據購銷合同，平圩廠及姚孟廠各自同意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 (2) 材料最高採購量：

平圩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六萬噸的材料。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廠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分別向供應商採購不超過四萬噸及八萬噸的材料。

### (3) 採購價及付款條款：

購銷合同的應付代價視乎有關年度之原料採購量而定，按下表計算：

(i) 平圩購銷合同：

	第一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225元	第二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195元	第三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165元
二零零八年 原料總採購量	25,000噸或以下	25,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30,000噸	30,000噸以上
二零零九年 原料總採購量	40,000噸或以下	40,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50,000噸	50,000噸以上
二零一零年 原料總採購量	40,000噸或以下	40,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50,000噸	50,000噸以上

(ii) 姚孟購銷合同：

	第一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225元	第二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195元	第三級， 採購價為每噸 人民幣165元
二零零八年 原料總採購量	25,000噸或以下	25,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30,000噸	30,000噸以上
二零零九年 原料總採購量	50,000噸或以下	50,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65,000噸	65,000噸以上
二零一零年 原料總採購量	50,000噸或以下	50,000噸以上， 惟不超過 或相等於 65,000噸	65,000噸以上

平圩廠及姚孟廠分別同意根據以上級別每月向供應商支付所需代價。初步而言，買方同意按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25元向供應商付款，直至採購量達下一級別。然後，於各年年終，訂約方將通過比較年內材料採購總額與上述級別而釐定適用採購價，重新計算根據有關合同的應付代價。

訂約方亦同意每年檢討上述採購價，或會參考上年材料採購量及市況調整採購價，惟新採購價不得超逾上述級別價格。

- (4)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中電國際及其聯營公司過往並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規定合計的交易或關係。

## 2. 訂立購銷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平圩廠及姚孟廠的脫硫系統需要材料方可運作。此外，供應商乃平圩廠及姚孟廠方圓100公里內的唯一材料生產商。董事認為，向100公里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材料運輸成本高昂，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購銷合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購銷合同的條款及所規定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估計年度上限

平圩廠及姚孟廠的脫硫設施乃新安裝。除於脫硫設施試運行期間交付予買方的少量材料(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規定最低限額)外，過往並無購買材料的交易額。然而，預期平圩購銷合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約等於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約等於11,250,000港元)。姚孟購銷合同方面，預期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元(約等於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約等於1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1)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所披露的購銷合同，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應付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5,460,000元(約等於6,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約等於1,510,000港元)。
- (2) 其他因素包括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煤炭成份、材料規格及相關發電廠脫硫設施的預期需求。

### 4. 供應商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多個地點經營燃煤火力、水力發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硫用途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材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所佔的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三座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 5.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CPDL及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5%。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銷合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購銷合同的材料年度總採購上限人民幣23,100,000元（約等於26,250,000港元）以及平圩姚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值人民幣38,500,000元（約等於43,750,000港元）兩者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購銷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購銷合同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銷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
「平圩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平圩購銷合同」	指	平圩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平圩姚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供應商分別與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
「姚孟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姚孟購銷合同」	指	姚孟廠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材料購銷合同

\* 英文或中文翻譯(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載列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款額兌換成港元款額。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